

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专项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鄂非公企高评办〔2018〕1号

关于2018年度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 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专项评审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工商联,有关企业人力资源部: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度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2018〕50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才中开展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21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24号)文件精神,现将2018年度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专项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在我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3年以上,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非公企业中的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包括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以及持有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主要指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生产经营管理人才。

2. 在鄂从事专业经济技术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主要指海外回国高层次人才、其他全职引进来鄂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入选或获批国家、省级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申报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直接申报参加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评审。

1. 企业基本条件

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较强的社会责任。

②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发展态势良好,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利税贡献、技术创新、生态保护、拉动就业方面表现突出,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近3年没有发生相关责任事故和违法行为。

④积极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劳动关系明晰,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近3年无拖欠职工工资、无群体性上访事件等情况发生。

2. 个人基本条件

①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道德高尚,身体健康。曾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评审时未被载入黑名单企业数据库。

②具有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阅历和经验,组织协调能力强,善于运用先进科研成果、技术手段分析和解决经济活动中较为复杂的问题,在改善经营、提高效益方面成绩显著。

③从事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活动的董事长和总经理须连续在本企业任同级职务满3年;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同级别人员须连续在本企业任同级职务满5年。

(二)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高级经济师职称,其申报条件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24号)文件执行。(文件可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政策专栏下载)

三、评价标准

非公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者评价标准:

重点考察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至少满足下列四个方面条件中的2个:

(一)企业在经营纳税方面贡献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享受国家减免税收政策的企业可适当放宽额度要求

1. 企业被地市级以上(含同级,下同)政府主管部门评为

纳税大户。

2. 房地产、建筑类企业(要求具有二级以上资质),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500 万元以上。

3. 资源、交通类企业,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300 万元以上。

4. 工业、服务类企业,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 万元以上。

5. 农、林、牧、渔类企业,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50 万元以上。

(二)企业在吸纳就业方面表现稳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高新产业和新兴技术产业的企业可适当放宽人数要求

1. 房地产、建筑类企业年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

2. 资源、交通类企业年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上。

3. 工业、服务类企业年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人数在 200 人以上。

4. 农、林、牧、渔类企业年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人数在 200 人以上。

(三)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成绩明显,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推进科技进步,企业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获地市级以上创新企业、先进集体称号,产品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拥有国家发明专利,经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3. 坚持自主创新,具有较强的品牌意识,拥有中国名牌

产品或省级名牌产品,或者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或省级著名商标,产品投入市场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个人取得重要科研成果、获得重大荣誉奖励或主持参与重大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任现职以来获地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被列为地市级政府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对象。

2.主持参与科研成果及发明或成果转化,获得市级科技二等奖以上。

3.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研制的产品,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奖或优秀工程奖。

4.主持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或作为业务骨干参与单位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等项目方案的起草、论证、可行性评估并组织实施。

5.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重大经济项目咨询评估或投、融资项目的论证,实践证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参与重大投、融资项目的风险分析和管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主持企业(单位)重大经济技术决策、重大经营管理项目,或对企业生产发展方向、产品结构、产品质量、生产布局等方面提出决策性建议,提升企业(单位)管理水平,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四、申报程序

非公企业经营管理申报程序:

1.符合申报条件人员,按照评审材料要求进行申报,提

供业绩材料等佐证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2. 所在企业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盖章,并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企业出具推荐意见。

3. 申报人员须按要求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和证件,经有人事档案管理资质的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确认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市州工商联,市州工商联审查后统一报送市州职改办(在省工商联申报的非公有制企业报省工商联审核)。

4. 以市州为单位,集中报送省非公企业高级经济师高评委会办公室(省工商联)。

5. 高评委会办公室集中受理审核各地报送的申报材料后,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省工商联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高层次人才申报程序:

从事专业经济技术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经个人申请并填写《湖北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个人申报材料直接提交非公高评办认定,结果报省职改办备案。

五、申报材料

2018年非公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者申报高级职称采取网上系统申报和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上系统申报

按照省职改办的有关要求,申报人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入口(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

称评定—网上申报),在网上完成个人账户注册并填报个人申报数据,推送至单位审核。数据录入必须保证与评审表、花名册及所提交的纸质材料的一致性、准确性。

推荐单位同时进入以上栏目,用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账号密码登陆系统,对申报人员填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出具“申报人员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的推荐意见后,按管理权限将申报人员材料推送到上级主管部门。

个人申报和单位推送前,请认真阅读操作说明,正确选填相关信息和推送路径。各级工商联及职改办均在网上按职称相关政策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转给高评办,高评办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受理材料。

(二)报送纸质材料

凡经高评办同意受理材料的,个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首页须粘贴申报人照片,必须手工填写表格内容,评审表不得涂改,不可复印,经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同时,递交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1张,注明姓名、单位,供办证用。

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15份。

3.评审材料目录1份。

4.《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原件1份。

5.企业推荐意见和单位公示证明原件各1份。

6.身份证和个人任职文件复印件各1份。

7. 其他证书和业绩材料复印件,主要包括近五年获奖情况、专利情况、取得荣誉情况和专业方面有关能力业绩证明材料。

8. 申报人近三年专业工作述职报告 1 份。

9. 工商登记证和管理制度复印件各 1 份。

以上证照原件经各职改办审核后退回(在省工商联申报的原件由省高评办审核后退回)并在相应的复印件上逐一签字、盖章,省高评办原则上不再审原件。

市州工商联和职改办需提交的材料:

以市州为单位集中报送省非公企业高级经济师高评委会办公室(省工商联)时,请提供经盖章审核后的花名册(含增列纳税、就业、安全生产、环保四项)。

六、有关要求

(一)根据省职改办要求,在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坚决执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原则,各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把关,保证所有报送的材料必须客观真实。

(二)申报的评审材料必须使用省职改办统一规定的表格,《申报人员综合一览表》要求使用 A3 规格纸打印,申报材料复印件要求使用 A4 规格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不装订,直接放档案袋内,其余材料要装订成册,并按规定的顺序编写目录、页码。申报材料内容中的第 3 项至 9 项按顺序依次装订成册。申报材料须认真整理,统一规范,要求达到档

案化、规范化,凡上报材料零乱无序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人所提供的纳税与就业数据以2017年为准。

(四)申报人档案袋正面须注明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

七、评审材料的受理时间

评审材料网上受理时间:2018年7月20日至10月20日,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18年8月20日至11月20日(双休日及节假日休息),逾期不予受理。

八、评审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九、联系地址及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湖北省工商联投诉服务中心(武昌区首义路71号商会大厦四楼)。

联系人及电话:吴胜兰 027-88063679

胡 婷 027-88063679

附件:1.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2.单位公示证明

3.单位推荐意见

4.湖北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认定)申报表

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高级经济师
任职资格专项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

附件 1: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 (单位) 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本人承
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
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的申
报资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接受政府职
改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其申报的证件已经本单位审查,《一览表》等基本材料已按省职改办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反映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单位推荐意见

申报人员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北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认定)申报表

系列专业: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单 位 | | | | | | 行政职务 | |
|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 本专业工作年限 | | 现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 | 任职时间 | |
| 基础学历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 | | | |
| 最高学历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 | | | |
| 最高学位 | | 近两年考核情况 | ()年 | ()年 | | | |
| 现申报何专业技术职务 | | 外语情况 | | 计算机情况 | | 水平能力测试情况 | |
| 符合条件:(对照申报条件填写,注明证件或证明人,并附佐证材料) | | | | | | | |
| 个人任期内业务总结:(可另附页)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同级职改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上级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高级经济师
任职资格专项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印发